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1909號

債　權　人　簡瑀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安利國際有限公司即天璽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